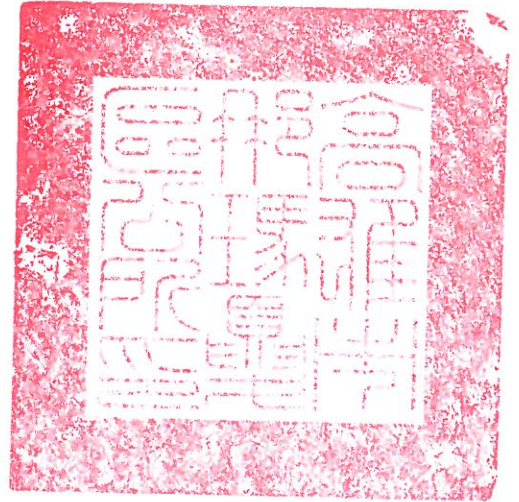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那區民字第11231341700號
附件：高雄市那瑪夏社區運動中心使用管理規則



制定「高雄市那瑪夏社區運動中心使用管理規則」。

區長孔賢傑

區長孔賢傑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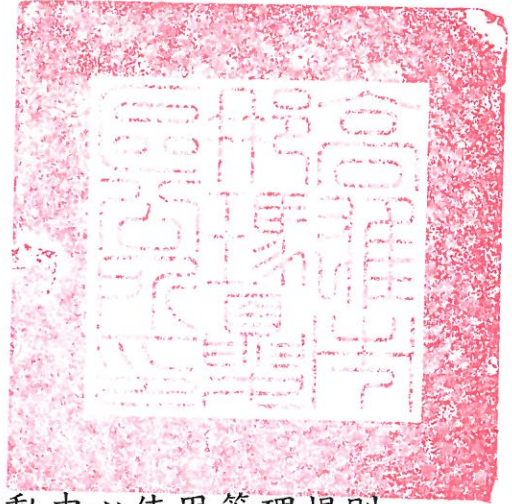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那區民字第1123134180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高雄市那瑪夏社區運動中心使用管理規則」。
依據：112年9月7日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審議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機關：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區長孔賢傑

區長孔賢傑

高雄市那瑪夏社區運動中心使用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通過

- 一、為推展全民體育活動，加強本區運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使用管理，並依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（以下簡稱場地使用管理規則）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本中心開放時間為星期三至星期日，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二時至五時兩個時段；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；實際開放時間得視場地情況彈性調整。
- 三、使用本中心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預約制：本中心場地及設施有限，應事先向管理人登記預約日期及時段，未預約者，勿逕行使用相關設施。
 - （二）進入本中心前，需繳交場地使用費並填寫使用登記簿（如附件）後，始可使用相關設備。
 - （三）為安全考量，十二歲以下孩童應於家屬或專業人員陪同下方可進入。
 - （四）使用各項器材應注意安全，若因不當使用或故意致器材毀損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 - （五）入場者應請穿著運動服裝。
 - （六）如身體不適或酒後禁止進入。
 - （七）嚴禁喧嘩嬉鬧、追逐及其他違法、危險或妨礙他人活動之行為。

(八) 嚴禁攜帶寵物進入。但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導盲犬、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不在此限。

(九) 嚴禁抽菸、喝酒、嚼食口香糖或檳榔、飲食（不含礦泉水）亂丟垃圾，以維護環境清潔。

(十) 未經本所核准，不得於本中心進行教學。

四、申請使用本場地辦理下列活動者，得免繳場地使用費：

(一) 本所主辦之活動。

(二) 本所專案核准免費使用之活動。

(三) 本所核定之體育培訓活動。

(四) 身心障礙或老人福利機構辦理之體育、文化或社教活動。

五、本區里民與本區機關服務之工作人員可持證件免費使用場地，非本區里民則持下列身分證明收取場地使用費，收費標準如下

(每一時段)：

(一) 一般人：新台幣50元。

(二) 學生：新台幣30元。

(三) 銀髮族(55歲以上)：新台幣30元。

(四) 優待票(持低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證明)：新台幣20元。

六、使用期間如有違反本須知或不遵守管理人員之指導或勸告者，得隨時停止其使用，必要時將報警處理。